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長號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頒給講師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長號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講師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3. 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，展演認可地點如後附 4. 曾獲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、具有大學音樂學系長號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聘書影本）者為佳，並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等
吉他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頒給講師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吉他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講師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3. 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，展演認可地點如後附 4. 曾獲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、具有大學音樂學系吉他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聘書影本）者為佳，並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等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一、請附： 1. 資格證明表件。（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等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。 2. 五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。（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註記節目名稱、演出日期及地點，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。） 3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4. 請至師大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（第 4 點請放在第一頁），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），並於截止期限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2024 年 11 月 10 日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聯絡人：楊雅婷小姐 E-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

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

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特色領域之展演場地校級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4 日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修訂校級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序號	院轄市	展演場地
1	臺北市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-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
2	臺北市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-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
3	臺北市	臺北市藝文推廣處-城市舞臺
4	臺北市	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-中正廳及光復廳
5	臺北市	國父紀念館-大會堂
6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藝文中心-演藝廳
7	新北市	新莊文化藝術中心-演藝廳
8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-演藝廳
9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-中山堂
10	臺中市	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-演藝廳
11	臺中市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-演奏廳
12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-演奏廳
13	臺中市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-臺中國家歌劇院
14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-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
15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文化局-至德堂、至善廳、音樂館
16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文化局-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
17	高雄市	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-演藝廳
18	高雄市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-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19	臺北市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-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及小表演廳
20	臺北市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21	臺北市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-表演廳
22	高雄市	高雄流行音樂中心-海音館
23	苗栗縣	苗栗藝文中心-演藝廳及實驗劇場